**案例一：**

**抚顺市某县游某违法张贴广告案**

**当事人信息**：抚顺市某县的游某住在某镇一小区，游某为抚顺市某胃肠病医院宣传员，到其镇住所小区楼道内张贴宣传单违反法律法规。

**基本案情**：2022年5月，在日常巡查时发现，游某在其小区违法张贴小广告事宜，在小区单元门口张贴时被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执法大队对现场线索初步核查后，于当日正式立案调查。

经调查发现游某利用小区多个单元门及楼道张贴抚顺市某胃肠病宣传性广告，违反《某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将张贴人游某带回单位调查，经证据确凿后，责令游某立即清除其本人张贴的广告，并处罚金，现县区对各老旧小区进行单元楼道清理，粉刷墙壁，更换单元门，更换单元楼道窗，为了使广大居民有舒适的生活空间，提升百姓生活质量。其行为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相对人违反国家标准、规范的事实，当日向相对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整改违法行为。

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依据、决定内容：游某乱张贴广告的行为，违反了《某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限期时间内，游某对张贴的广告予以清理，依法对游某并处罚金500元（大写：五百元整）。

**案例评析及典型意义：**

执法大队在日常巡察时发现线索后，立即按法律法规开展立案调查，认定了违法事实后立即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整改，自行清除张贴的广告，恢复单元楼道墙面整洁，单元门的整洁，并处罚金，坚决遏制此类违法行为的发生。

该违法行为涉及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领域，不能仅仅进行处罚，不能以罚代贴，一定要达到行政处罚的惩治与教育双重目的，还要及时对违法相对人进行安全教育，让相对人认识到违法张贴小广告的危害性，同时要求对违法行为立即进行整改，做到违法行为有处罚、有教育、有整改、有验收。

现今，全市都在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目的就是为了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违法张贴广告的行为不仅是非法宣传，更会破坏广大居民的生活环境，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将继续加大力度，严厉打击城市“牛皮癣”的违法行为。